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1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不仅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关系到全市社会的稳定。按照国家下达给我省的住房保障目标以及省政府与郑州市政府签订的2010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的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实际,现对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扩大廉租住房申请对象的范围及补贴标准

将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5倍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含)的家庭纳入廉租住房的保障范围。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廉租住房保障面积及补贴标准按照《郑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家庭人均收入介于2—2.5倍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之间的,按补贴标准的50%计发,补贴系数为0.5。

二、目标任务

2010年4月,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了2010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书,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是: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保障户数达到23353户(其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21837户);廉租住房开工面积10.7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0.42万平方米、4093套;其他方式落实房源2968套。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对省政府明确的2010年度廉租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金水区2010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2275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1575户,应扩面户数为700户;

中原区2010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5407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3580户,应扩面户数为1827户;

二七区2010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3329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2268户,应扩面户数为1061户;

管城回族区2010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2963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2263户,应扩面户数为700户;

惠济区2010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831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466户,应扩面户数为365户;

郑州高新区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50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1 户,应扩面户数为 49 户;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20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0 户,应扩面户数为 20 户;

郑州航空港区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10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0 户,应扩面户数为 10 户;

上街区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308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66 户,应扩面户数为 242 户;

巩义市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2379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493 户,应扩面户数为 1886 户;

新密市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1212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212 户,应扩面户数为 1000 户;

荥阳市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872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387 户,应扩面户数为 485 户;

登封市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1457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213 户,应扩面户数为 1244 户;

新郑市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959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151 户,应扩面户数为 808 户;

中牟县 2010 年廉租住房目标任务为 1662 户,已完成保障户数为 362 户,应扩面户数为 1300 户。

三、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廉租住房保障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上述目标任务分解将作为年初郑州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的补充内容,要求2010年10月底前务必完成。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倒排时间,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对推进和完成住房保障任务工作不力的,市政府将启动行政问责机制,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要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扩面后低收入家庭的资格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的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房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将时间安排落实到周,责任分工落实到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基础管理。各县(市、区)要认真安排部署,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造声势,让廉租住房政策家喻户晓,把低收入家庭主动申报与社区摸底调查相结合;要积极推进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申请、审核、公示、复核、退出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住房保障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扎实有效地推进扩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要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应保尽保”。各县(市)、上街区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要结合本

辖区低收入困难群体的特点,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降低廉租住房申请门槛,确保实现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通知

主办：市房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18日印发
